# 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1994年11月29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7月30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04年9月24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年××月××日省××届人大常委会第××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三章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四章 资质资格和测绘市场

第五章 成果管理和地理信息安全

第六章 地图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生态保护和社会发展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加强基础测绘、应急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和国家版图意识教育，将测绘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和资源共建共享和应用，推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测绘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支持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推动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军民融合，促进地理信息成果的应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

**第七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测绘活动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在批准的区域和范围内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向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地理信息服务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八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需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第九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建立全省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表；

（二）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方案；

（三）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保密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十一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是国家的测绘基础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毁损或者破坏。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辖区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前与设置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并于建设完成后一个月内向设置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位置等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设区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的受理和审查工作，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测量标志安全的行为：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六）其他危害测量标志安全的行为。

**第十五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保管测量标志的人员应当查验永久性测量标志使用后的完好状况。

# 第三章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基础测绘规划及本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财政部门根据年度计划安排的基础测绘项目和国家规定的测绘成本定额，核定基础测绘经费。

**第十七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全省统一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建设与维护；

（二）全省1∶10000或1∶5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数字化产品的测绘、制作与更新；地理国情监测及其数据库更新维护；

（三）全省基础地理信息时空数据库、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与更新；

（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测量标志等省级测绘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

（五）全省航天航空遥感数据统筹获取和处理分发,实景三维模型建设与更新；

（六）省级基础地理底图与地图集（册）、标准地图等公益性地图的编制；

（七）国家和省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八条** 市（州）、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建设与维护；

（二）1∶2000至1∶5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数字化产品的测绘、制作与更新；

（三）时空信息数据库、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与更新；

（四）测量标志等测绘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

（五）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库更新维护；

（六）地下空间和地下管线调查测绘及其数据库建立、维护与更新；

（七）航天航空遥感数据统筹获取和处理分发,实景三维模型建设与更新；

（八）基础地理底图与地图集（册）、标准地图等公益性地图的编制；

（九）省和市（州）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实行定期更新制度。

（一）全省统一布设的测绘控制网，十年至十五年复测一次；

（二）1∶10000或1∶5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至少五年更新一次；

（三）1∶500、1∶1000、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至少五年更新一次，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应利用竣工验收测绘成果同步更新基础测绘成果。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以及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或者共享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地址、水系、交通、电力、居民点、卫生、教育、宗教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

**第二十条** 基础测绘项目的承担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确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项目的承担单位，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承担基础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并具备健全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措施。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多项测绘服务的，建设单位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被委托的单位须具备相应测绘资质；对符合国家和省技术标准的联合测绘成果，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建立应急测绘保障机制。应对突发事件需要测绘保障服务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第二十三条** 不动产测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测量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对不动产测绘成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鉴定。

# 第四章 资质资格和测绘市场

**第二十四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并在批准的测绘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内从事测绘活动。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不得利用测绘技术、空间定位技术、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和网络通讯技术等手段进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加工、处理等测绘活动。个人不得从事上述活动。

测绘资质的变更、延续、注销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

**第二十五条** 测绘人员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时，应当持有国家统一规定的测绘作业证件。

测绘作业证件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由测绘单位统一申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地理信息活动。

**第二十六条** 测绘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按照有关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不适宜进行招标的测绘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 第五章 成果管理和地理信息安全

**第二十七条**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确需向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密测绘成果资料的，应当进行保密技术处理，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第二十八条** 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汇交制度。

基础测绘项目形成的测绘成果，测绘单位应当自项目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非基础测绘项目形成的测绘成果，项目出资人应当自项目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测绘成果的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

**第二十九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州）、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的汇交工作。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地理信息采集、存储、处理、应用和网络传输中，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实行异地备份存放制度。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服务，提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组织对涉密测绘成果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增加非涉密测绘成果的供给，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二）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四）属于各级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批准文件；属于非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合同书、委托函等可以证明使用目的的材料；

（五）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涉密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六）符合保密管理要求的制度、场所、设施、条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生态保护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使用目的完成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销毁。

**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项目，其申报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可以通过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进行测绘成果查询，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避免重复测绘。

**第三十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数量、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

**第三十七条** 测绘航空摄影的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保密审查和保密技术处理后方可使用。

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测绘航空摄影的，应当遵守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和航空飞行管制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地理信息产业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和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 第六章 地图管理

**第三十九条** 从事地图编制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有关规定。

地图内容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绘制有中国地图图形的地图，要按照《中国国界线画法标准样图》绘制国界线，不得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二）禁止标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地理信息；

（三）禁止标注军事单位，国防、军事设施，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公开发布的各项经济建设的数据，未公开的机场、机关、单位，以及其他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四）不得出现违背民族政策和风俗习惯，影响民族团结的内容；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表示的其他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等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图，并及时更新，无偿提供使用。

**第四十一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将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于提供服务的地图数据库及其他数据库不得存储、记录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对在工作中获取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应当保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互联网地图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互联网地图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应当及时移送网信部门查处。

**第四十二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图的审核：

(一)主要表现地为本省行政区域全域地图；

(二)主要表现地涉及省内两个以上市（州）行政区域的地图；

(三)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指定或者委托审核的其他地图。

市（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为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且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

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定。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审核权的主管部门送交样本。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活动的日常检查，建立测绘资质、质量管理、成果保密监督制度，定期开展测绘市场和测绘成果保密监督检查。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健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基础测绘项目、重大测绘地理信息项目以及重点建设工程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形成的测绘成果，应当由测绘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提供和使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测绘成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第四十四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实行可追溯管理制度。

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生产、使用、保管单位，应当具备法定的保密条件，并依照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造册，长期保存。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国家安全、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并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备案信息进行核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测绘违法行为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并对接到的投诉和举报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违法测绘行为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实行行业信用管理，依法将其信用信息予以公示。并通过信用信息平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促进测绘单位诚信自律。

# 第八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接受其他利益的；

（二）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测绘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测绘资质的，审批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该单位在一年内再次申请测绘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条** 测绘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该单位在三年内再次申请测绘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属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的，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其发证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八条** 阻碍测绘人员依法开展测绘活动，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2

《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 |
| 现行条款 | 修订草案 | 修订原因和参考依据 |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依据《测绘法》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制定本法。 |
|  |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 依据《测绘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
|  |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加强基础测绘、应急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和国家版图意识教育，将测绘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和资源共建共享和应用，推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 增加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基础测绘经费的规定。  依据《测绘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将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参照《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将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和应用，结合实际制定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推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应急测绘等基础性、公益性测绘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
| **第二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全省测绘事业发展规划，对全省地理空间定位、地理空间数据和全省测绘基准、测量控制系统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测绘航空摄影依法进行审核。  （二）组织管理基础测绘和全省重大测绘项目，建立“数字甘肃”地理空间框架，管理和提供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三）依法管理全省各种地图的编制和更新，审查向社会出版、展示的地图。  （四）依法对全省测绘资质、资格及测绘市场行为进行管理。  （五）负责全省测绘成果的管理。  市、州、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测绘工作。** | 依据《测绘法》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 |
|  |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支持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推动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军民融合，促进地理信息成果的应用。** | 依据《测绘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推动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国家加强测绘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参照《陕西省测绘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支持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推动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  鼓励有关单位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  |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 | 依据《测绘法》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参照《陕西省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
| **第三条** 有关部门、单位与外国组织或者个人采取合作、合资方式从事测绘活动的，必须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其监督。 | **第七条** ~~有关部门、单位与~~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采取合作、合资方式从事~~**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测绘活动~~的，必须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其监督~~**，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在批准的区域和范围内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向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地理信息服务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 依据《测绘法》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进行，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参照《陕西省测绘条例》第五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测绘活动，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在批准的区域和范围内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向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
| **第四条** 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测绘质量依法实施监督。  基础测绘、涉外建设项目或者重大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应当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质量验收。  测绘仪器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定。 |  | 删去 |
|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基础测绘** |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 增加测绘系统，基础测绘与其他测绘另成一章 |
| **第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大城市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市、县(市)及建制镇、重点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同一城市或者局部区域只能建立一个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设区的市，其市区地域连续的，不得分区建立城市独立坐标系统。 | **第八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统一的~~**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需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市、县(市)及建制镇、重点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报省~~测绘行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同一城市或者局部区域只能建立一个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设区的市，其市区地域连续的，不得分区建立城市独立坐标系统。~~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 依据《测绘法》第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参照《陕西省测绘条例》第七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需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报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
|  | **第九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建立全省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 以下三条，增加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管理、数据安全保障相关内容。  依据《测绘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参照《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八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全省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免费向社会提供实时卫星导航定位基础性服务。 |
|  | **第十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表；**  **（二）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方案；**  **（三）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保密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 依据《测绘法》第十四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参照《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九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表；  （二）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方案；  （三）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保密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
| **第七章 测量标志保护** |  |  |
| **第二十九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全省测量标志的保护、管理和维修工作；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的保护、管理和维修工作；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 | **第十一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是国家的测绘基础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毁损或者破坏。**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辖区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护管理工作。** | 依据《测绘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并委托当地有关单位指派专人负责保管。  参照《陕西省测绘条例》第三十九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是国家的测绘基础设施，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毁损或者破坏。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对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检查、维护，所需经费按照基础测绘分级管理的原则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护管理工作。 |
| **第三十条** 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必须符合国家的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设立单位应当委托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确定专人管理。 | **第十二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前与设置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并于建设完成后一个月内向设置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位置等相关资料。** | 依据《测绘法》第四十二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并委托当地有关单位指派专人负责保管。 |
| **第三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工程建设可能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必须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需拆迁、重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未经批准不得拆迁或建设。 | **第十三条**~~因~~**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必须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拆迁或建设。~~**应当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设区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的受理和审查工作，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实施。** | 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  依据《测绘法》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
| **第三十二条** 因自然毁坏需要拆除的永久性测量觇标，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测量标志损毁的，由县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并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删去 |
|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测量标志的义务，对破坏测量标志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对保护测量标志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  | 删去 |
|  | **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测量标志安全的行为：**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六）其他危害测量标志安全的行为。** | 依据《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参照《陕西测绘条例》第四十二条 禁止下列危害测量标志安全的行为：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六）其他危害测量标志安全的行为。 |
|
|  | **第十五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保管测量标志的人员应当查验永久性测量标志使用后的完好状况。** | 依据《测绘法》第四十四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  保管测量标志的人员应当查验测量标志使用后的完好状况。 |
|  | **第三章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 | 将原条例第三章基础测绘内容与第四章合并 |
| **第八条** 市辖区不单独分区编制基础测绘规划。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基础测绘经费按国家统一的测绘成本定额核算，专款专用。 |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基础测绘规划及本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财政部门根据年度计划安排的基础测绘项目和国家规定的测绘成本定额，核定基础测绘经费。** | 将原第八条、第九条合并，增加基础测绘计划备案内容。  依据《测绘法》第十六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将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全国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
| **第六条** 基础测绘实行分级管理。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基础测绘工作：  （一）在国家统一大地控制网基础上建立全省大地控制网；  （二）全省1∶1万或者1∶5千比例尺地图测绘和相应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与更新；  （三）建立省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维护和更新省级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  （四）编制全省普通地图；  （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测绘项目。  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础测绘工作：  （一）建立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独立坐标系统及测量控制网；  （二）本行政区域内大比例尺基本地图测绘和相应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与更新；  （三）建立本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四）本级政府确定的其他测绘项目。  设区的市基础测绘需要分解到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的，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统一组织。  民族自治州需要建立本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或组织州内跨县(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的，由州人民政府确定。 | **第十七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全省统一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建设与维护；**  **（二）全省1∶10000或1∶5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数字化产品的测绘、制作与更新；地理国情监测及其数据库更新维护；**  **（三）全省基础地理信息时空数据库、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与更新；**  **（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测量标志等省级测绘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  **（五）全省航天航空遥感数据统筹获取和处理分发,实景三维模型建设与更新；**  **（六）省级基础地理底图与地图集（册）、标准地图等公益性地图的编制；**  **（七）国家和省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 根据实际，增加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地理国情监测、实景三维模型建设等内容。  依据《基础测绘条例》第十三条 下列基础测绘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与国家测绘系统相统一的大地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  （二）建立和更新地方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三）组织实施地方基础航空摄影；  （四）获取地方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五）测制和更新本行政区域1:1万至1:5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1:2000至1:500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测制和更新以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确定由其组织实施的基础测绘项目。  依据《测绘法》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  参照《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十四条 （三）全省时空信息数据库、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与更新；  （四）地理国情监测、地面沉降监测及其数据库更新维护；  （五）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测量标志等省级测绘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  （六）全省航天航空遥感数据统筹获取和处理分发, 实景三维模型建设与更新； |
|
|  | **第十八条 市（州）、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建设与维护；**  **（二）1∶2000至1∶5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数字化产品的测绘、制作与更新；**  **（三）时空信息数据库、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与更新；**  **（四）测量标志等测绘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  **（五）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库更新维护； （六）地下空间和地下管线调查测绘及其数据库建立、维护与更新；**  **（七）航天航空遥感数据统筹获取和处理分发,实景三维模型建设与更新；**  **（八）基础地理底图与地图集（册）、标准地图等公益性地图的编制；**  **（九）省和市（州）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  |
| **第七条** 基础测绘成果按照下列原则定期更新：  （一）全省统一布设的大地控制网10年复测一次；  （二）基本地形图，主要城市及交通沿线至少4年更新一次，农业地区至少8年更新一次，其他地区至少15年更新一次；  （三）政府确定的局部重点地区按需要及时更新。 |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实行定期更新制度。**  **（一）全省统一布设的测绘控制网，十年至十五年复测一次；**  **（二）1∶10000或1∶5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至少五年更新一次；**  **（三）1∶500、1∶1000、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至少五年更新一次，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应利用竣工验收测绘成果同步更新基础测绘成果。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以及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或者共享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地址、水系、交通、电力、居民点、卫生、教育、宗教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 | 依据《测绘法》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更新，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周期根据不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  依据《基础测绘条例》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基础测绘成果定期更新制度。  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应当根据不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测绘科学技术水平和测绘生产能力、基础地理信息变化情况等因素确定。其中，1:100万至1:5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至少5年更新一次；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以及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确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参照《陕西省测绘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一）全省统一布设的测绘控制网，十年至十五年更新一次； |
|  | **第二十条 基础测绘项目的承担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确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项目的承担单位，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承担基础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并具备健全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措施。** | 依据《招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
|  |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多项测绘服务的，建设单位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被委托的单位须具备相应测绘资质；对符合国家和省技术标准的联合测绘成果，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 增加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多项测绘服务的规定。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参照《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多项测绘中介服务的，鼓励实行综合测绘，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一并进行测绘。  工程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对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综合测绘成果，应当予以认可。  参照《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多项测绘服务的，建设单位可以一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测绘；对符合国家和省标准的综合测绘成果，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
|
|  |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建立应急测绘保障机制。应对突发事件需要测绘保障服务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 增加对应对突发事件的规定。  依据《测绘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依据《基础测绘条例》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需要，制定相应的基础测绘应急保障预案。  基础测绘应急保障预案的内容应当包括：应急保障组织体系，应急装备和器材配备，应急响应，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应急测制和更新等应急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建立应急测绘保障机制，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  应急测绘需要遥感监测、导航定位和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即时组织，提供保障。 |
|
|  | **第二十三条 不动产测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测量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对不动产测绘成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鉴定。** | 增加对不动产测绘的规定。  依据《测绘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参照《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附图涉及测绘的，应当由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测制。  不动产测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测量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动产测绘成果应当由具有测绘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审核签字。  对不动产测绘成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鉴定。 |
| **第十条**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提供，使用者应当合法使用，不得以复制、借用等方式非法生成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与地理信息有关的其他系统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  | 删去 |
| **第十一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卫星遥感资料购置计划，使用政府资金购置卫星遥感资料和进行基础航空摄影的，省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和提供，促进数据共享，减少重复投入。 |  | 删去 |
| **第三章 其他测绘** |  |  |
| **第十二条** 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省民政部门和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拟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  | 删去 |
| **第十三条** 全省地籍测绘规划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市、州、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全省地籍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地籍测绘规划。地籍测绘经费的支出和收益纳入市、州、县(市)财政管理。  测绘、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从事地籍测绘的单位提供有关测绘成果及土地权属资料。 |  | 删去 |
| **第十四条** 向单位和个人发放的土地权属证书或者房屋权属证书，发证单位应当附有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测绘的土地权属界址线图或者房地产平面图。 |  | 删去 |
| **第十五条** 实施城市工程测量和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量，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测量技术规范的规定。  实施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等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执行。 |  | 删去 |
| **第四章 测绘资质** | **第四章 资质资格和测绘市场** | 增加测绘市场 |
| **第十六条** 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必须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批准的测绘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内从事测绘活动。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不得利用测绘技术、空间定位技术、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和网络通讯技术等手段进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加工、处理等测绘活动。个人不得从事上述活动。  **第十七条** 测绘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测绘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合并、分立的，应当重新办理测绘资质证书；终止测绘业务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测绘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转让、出借测绘资质证书。 | **第二十四条** ~~凡从~~**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必须~~**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并在批准的测绘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内从事测绘活动。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不得利用测绘技术、空间定位技术、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和网络通讯技术等手段进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加工、处理等测绘活动。个人不得从事上述活动。  **测绘资质的变更、延续、注销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 | 合并现行第十六、十七条。  依据《测绘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参照《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四款 测绘资质的变更、延续、注销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 |
|  | **第二十五条 测绘人员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时，应当持有国家统一规定的测绘作业证件。**  **测绘作业证件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由测绘单位统一申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地理信息活动。** | 依据《测绘法》第三十一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参照《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二十一条 测绘人员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时，应当持有国家统一规定的测绘作业证件。 测绘作业证件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发放，由测绘单位统一申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地理信息活动。 |
| **第十九条** 使用政府资金的测绘项目和其他重大的测绘项目，应当通过依法招标确定承揽方，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测绘项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六条 需要进行招标投标的测绘项目，依照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不适宜进行招标**的测绘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 依据《测绘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测绘项目实行招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  参照《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二十三条 需要进行招标投标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依照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不适宜进行招标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
| **第十八条** 测绘单位从事测绘活动，必须向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测绘资质证书，并接受监督。 |  | 删去 |
| **第五章 测绘成果** | **第五章 成果管理和地理信息安全** | 增加地理信息安全 |
| **第二十条**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测绘成果所有者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转让、转借或者向第三方提供使用。 |  | 删去 |
| **第二十一条** 需要对外提供未公开测绘成果和保密测绘成果的，应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并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保密测绘成果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第二十七条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确需向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密测绘成果资料的，应当进行保密技术处理，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 依据《测绘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确定并及时调整、公布。 |
| **第二十二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全省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实现测绘成果共享。  涉外的组织和个人完成的测绘项目，应当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全部测绘成果的副本。 | **第二十八条 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汇交制度。**  **基础测绘项目形成的测绘成果，测绘单位应当自项目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非基础测绘项目形成的测绘成果，项目出资人应当自项目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测绘成果的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 | 依据《测绘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参照《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二十五条 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  基础测绘项目形成的测绘成果，测绘单位应当自项目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非基础测绘项目形成的测绘成果，项目出资人应当自项目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测绘成果的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 |
|
| **第二十九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州）、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的汇交工作。**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 依据《测绘法》第三十三条 第三款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的管理，依法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工作，可以委托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成果汇交和保管工作。  参照《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二十六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的汇交工作。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
| **第二十三条** 规划、设计和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失去现势性的基础测绘成果，急用的必须经过修测更新，防止出现重大失误；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避免重复测绘。 |  | 删去 |
|  |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地理信息采集、存储、处理、应用和网络传输中，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实行异地备份存放制度。** | 依据《测绘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参照《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服务，提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 依据《测绘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
|  |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组织对涉密测绘成果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增加非涉密测绘成果的供给，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 依据《测绘法》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
|  |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二）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四）属于各级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批准文件；属于非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合同书、委托函等可以证明使用目的的材料；**  **（五）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涉密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六）符合保密管理要求的制度、场所、设施、条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依据《测绘法》第三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测绘成果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为下一步委托市县管理部分涉密地理信息数据提供依据， |
|  | **第三十四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生态保护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使用目的完成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销毁。** | 依据《关于加强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国测成发〔2012〕11号）  依据《测绘法》第三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测绘成果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  | **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项目，其申报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可以通过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进行测绘成果查询，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避免重复测绘。** | 依据《测绘法》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
| **第二十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的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应当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或授权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 **第三十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数量、**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应当~~**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或授权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 | 依据《测绘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 |
|  | **第三十七条 测绘航空摄影的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保密审查和保密技术处理后方可使用。**  **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测绘航空摄影的，应当遵守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和航空飞行管制的有关规定。** | 参照《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三十九条 测绘航空摄影的底片、数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保密审查和保密技术处理后，方可使用。  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测绘航空摄影的，应当遵守国家和省航空飞行管制的有关规定。 |
|  |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地理信息产业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和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 依据《测绘法》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
| **第六章 地图管理** | **第六章 地图管理** |  |
| **第二十五条** 严禁编制、出版、销售、展示、登载有损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的地图产品。  生产、加工国外设计的地图产品，应当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国家审查的，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删去 |
| **第二十六条** 编制公开出版的本省各类地图和制作附有地图图形的产品，应当在制作或出版前将样图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在制作或出版后15日内将样本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审核批准的不得制作和出版。  行政区划地图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民政部门编制；普通地图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编制公开出版涉及专业内容的地图，应当事先将专业内容报省专业主管部门审核。 | **第三十九条 从事地图编制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地图内容表示的有关规定。**  **地图内容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绘制有中国地图图形的地图，要按照《中国国界线画法标准样图》绘制国界线，不得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二）禁止标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地理信息；**  **（三）禁止标注军事单位，国防、军事设施，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公开发布的各项经济建设的数据，未公开的机场、机关、单位，以及其他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四）不得出现违背民族政策和风俗习惯，影响民族团结的内容；**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表示的其他内容。从事地图编制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等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 依据《测绘法》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引用《甘肃省地图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地图编制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地图内容表示的有关规定。  地图内容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绘制有中国地图图形的地图，要按照《中国国界线画法标准样图》绘制国界线，不得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二）禁止标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地理信息；  （三）禁止标注军事单位，国防、军事设施，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公开发布的各项经济建设的数据，未公开的机场、机关、单位，以及其他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四）不得出现违背民族政策和风俗习惯，影响民族团结的内容；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表示的其他内容。 |
|
| **第二十七条** 编制出版普通地图、专题地图，公开展示的非出版地图和地图产品，均应符合国家规定和相应的技术标准。  编制出版的地图必须使用民政部门发布的标准化地名，符合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使用地理底图和其他地图资料时，不得侵犯他人版权。  在普通地图、行政区划图上不得刊登广告；编制地图不得收取图内标名注册费。 |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图，并及时更新，无偿提供使用。** | 依据《地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公益性地图，供无偿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收集与地图内容相关的行政区划、地名、交通、水系、植被、公共设施、居民点等的变更情况，用于定期更新公益性地图。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更新资料。 |
| **第二十八条** 绘有国界线或者行政区域界线的示意性地图，在编制、出版、印刷、登载、播放和公开展示前，应当依照国家规定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 **第四十一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将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于提供服务的地图数据库及其他数据库不得存储、记录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对在工作中获取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应当保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互联网地图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互联网地图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应当及时移送网信部门查处。** | 依据《测绘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依据《地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对在工作中获取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应当保密。 第三十二条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地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参照《陕西省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在履行互联网地图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互联网地图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应当及时移送网信部门查处。 |
|
|  | **第四十二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图的审核：**  **(一)主要表现地为本省行政区域全域地图；**  **(二)主要表现地涉及省内两个以上市（州）行政区域的地图；**  **(三)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指定或者委托审核的其他地图。**  **市（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为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且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  **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定。**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审核权的主管部门送交样本。** | 依据《地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引用《甘肃省地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图的审核：  (一)主要表现地为本省行政区域全域地图；  (二)主要表现地涉及省内两个以上市（州）行政区域的地图；  (三)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指定或者委托审核的其他地图。  市（州）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为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且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  第二十五条 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审定。未经审定，任何出版单位不得出版。  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地图，应当具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业务范围，但出版单位可以在出版物中插附经审核批准的地图。 |
|
|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新增 |
|  |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活动的日常检查，建立测绘资质、质量管理、成果保密监督制度，定期开展测绘市场和测绘成果保密监督检查。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健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基础测绘项目、重大测绘地理信息项目以及重点建设工程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形成的测绘成果，应当由测绘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提供和使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测绘成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 依据《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参照《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日常检查，建立测绘资质、质量管理、成果保密监督制度，健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基础测绘项目、重大测绘地理信息项目以及重点建设工程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形成的测绘成果，应当由测绘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提供和使用。  参照《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二十四条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基础测绘成果交付使用前应当经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测绘成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
|
|  | **第四十四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实行可追溯管理制度。**  **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生产、使用、保管单位，应当具备法定的保密条件，并依照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造册，长期保存。** | 依据《测绘法》第四十七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
|  |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 依据《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
|  |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国家安全、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并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备案信息进行核查。** | 依据《测绘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
|  |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测绘违法行为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并对接到的投诉和举报依法进行处理。** | 参照《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并对接到的投诉和举报依法进行处理。 |
|  |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违法测绘行为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 引用《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
|  |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实行行业信用管理，依法将其信用信息予以公示。并通过信用信息平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促进测绘单位诚信自律。** | 依据《测绘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将其信用信息予以公示。  参照《陕西省测绘条例》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实行行业信用管理，依法将其信用信息予以公示。并通过信用信息平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促进测绘单位诚信自律。 |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
| **第三十四条** 测绘单位不执行国家测绘技术质量标准，使用未经检定的仪器进行测绘或者不接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测绘成果进行质量监督，造成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删去 |
|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测绘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测绘技术、空间定位技术、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和网络通讯技术等手段进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加工和处理等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删去 |
| **第三十六条** 未经测绘成果提供部门或者单位同意，擅自复制、销售、传播、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删去 |
|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接受其他利益的；**  **（二）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 依据《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照《陕西省测绘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接受其他利益的；  （二）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
|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测绘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参照《陕西省测绘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测绘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的，由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第五十二条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测绘资质的，审批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该单位在一年内再次申请测绘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 | 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  | **第五十三条 测绘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该单位在三年内再次申请测绘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 | 依据《测绘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
|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引用《测绘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引用《测绘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据《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
|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属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的，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其发证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决定。** | 依据《测绘法》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参照《陕西省测绘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属于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的，由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属于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的，由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属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的，由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移交其发证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
|  | **第五十八条 阻碍测绘人员依法开展测绘活动，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据《测绘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参照《陕西省测绘条例》第五十六条 阻碍测绘人员依法开展测绘活动，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  |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九章 附 则** |  |
|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 |  |